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工管系 105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提議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1. 依據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校外實習課程，可依各系需求將選別列為必修或選修，該系擬將全部校外實習課程訂為選修。
2. 業經該系105.03.29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工管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及增開校外實習課程，提議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1. 為因應碩士班學生於學期至校外實習，課程新增校外實習(一)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只能抵6學分。
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學生於學期至校外實習，擬開設校外實習(一)課程(6學分/6小時)，供其選課。
3. 依104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外部審查意見，新增「群組技術」課程。
4. 該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2，業經該系105.05.17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2-1。

決議：刪除備註欄位「校外實習為暑期實習」，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財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如附件 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系

說明：

1. 刪除先修課程之規定，修正處如下：

碩士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最低 42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2. 先修課程：包含會計學一、二(6 學分)、經濟學一、二(6 學分)、統計學一、二(6 學分)，大學曾修習者可抵免；未曾修習或學分不足者，得至大學部補修或經鑑定考試、入學成績達一定程度者，該科目可申請免修，門檻另訂之；申請抵免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抵免手續，以上先修課程雖不計畢業學分，但是為畢業條件之一。 3. 跨所選修最多 6 學分。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最低 42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2. 跨所選修最多 6 學分。	刪除 2

2. 業經該系系課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表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該系日間部、進推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業經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4-1**。

決議：於課程規劃表之標題加入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碩士班課規標題應加入學制「碩士班」，進推部課規格式修正同日間部格式，格式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新訂企業運算力學程如**附件 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1. 依該系中長程計畫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2. 業經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4-1**。

決議：學程加入開課單位，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新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說明：本次共計二位教師提出申請：

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附件
資管系	蔡鴻旭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1)	碩資一甲	申請表、課程大綱如 附件6 系課程會議記錄如 附件6-1
企管系	梁直青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碩經一甲	申請表、課程大綱如 附件7 系課程會議記錄如 附件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1. 說明：本次共計六門申請課程：

編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附件	會議記錄
1	資訊管理系	王秀鑾	顧客關係管理	附件8-1	如前 附件6-1
2	資訊管理系	蔡鴻旭	企業資料通訊	附件8-2	
3	資訊管理系	吳純慧	計算機概論	附件8-3	
4	資訊管理系	胡念祖	WEB技術應用與整合	附件8-4	
5	財務金融系	張麗娟	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	附件8-5	如 附件8-7
6	財務金融系	張麗娟	金融機構管理	附件8-6	

決議：建議碩士班「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課程、日四技「金融機構管理」課程之課程內容大綱應依不同學制調整之，修正後送校課程續審，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八、追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系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業經該系 105.05.18 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 7-1)，對應比重如附件 9。

決議：部分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為零，以及同學制同年級之相同課程比重不一，建請主任與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對應比重，修正後送院備查。

提案九、追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保系統之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統計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系

說明：業經該系 105.05.18 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 3-1)，關聯統計表如附件 10。

決議：部分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為零，建請主任與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對應比重，修正後送院備查。

提案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四系

說明：業經各該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 2-1、3-1、6-1、7-1)，檢附各系教學大綱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